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 2025 年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西卓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1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.7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卓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